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场内简称	港股通红利低波 ETF 华宝
基金主代码	1592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569,52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60637228

传真	021-3850577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雪松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03,336.33
本期利润	-25,796,600.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950,424.8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735,186.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3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7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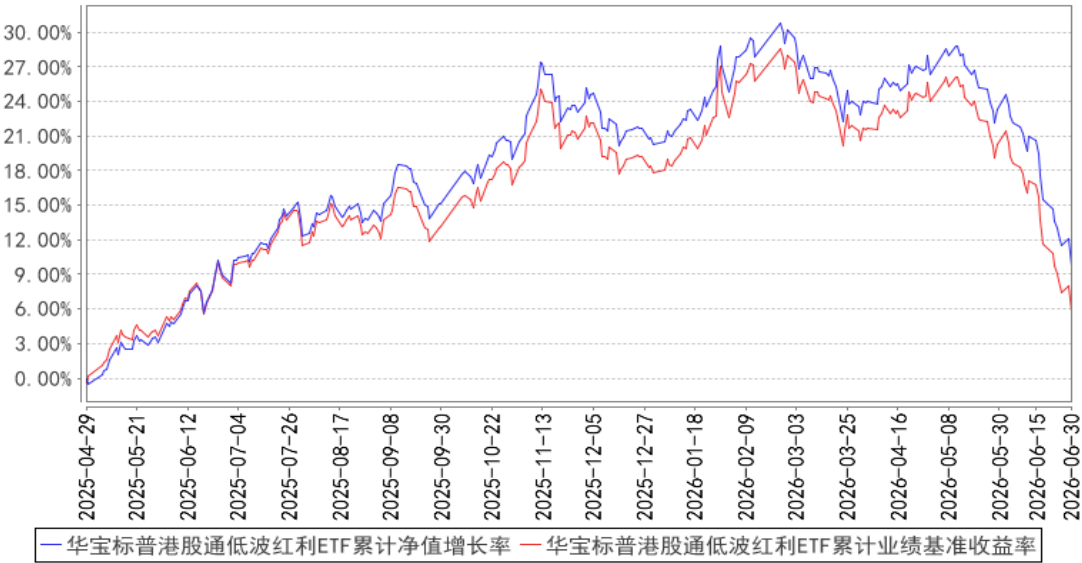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3%	0.73%	-12.28%	0.75%	1.65%	-0.02%
过去六个月	-8.74%	0.81%	-10.26%	0.85%	1.52%	-0.04%
过去一年	1.31%	0.76%	-2.17%	0.78%	3.48%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9%	0.75%	5.78%	0.77%	4.01%	-0.02%

注：（1）基金业绩基准：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

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78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助理总监	2025-04-29	-	16 年	硕士。曾在法兴银行、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交易、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国际投资助理总监。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胡一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4-29	-	8 年	硕士。曾在中信建投证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020 年 11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5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

					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起任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6 月起任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 次，系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

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延续稳中有进运行态势。根据高频跟踪数据来看，预计上半年经济增长保持合理区间，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持续发力，AI 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1.2 万亿元，“人工智能 + 制造” 向各关键环节深度渗透。全国两会锚定全年 “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的总基调落地实施，宏观政策持续强化协同发力，兼顾短期稳增长与中长期结构优化，财政、货币、产业政策联动加码，超长期特别国债接续投放，第三批 625 亿元以旧换新资金落地，全年累计已达 1875 亿元，既保障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又定向倾斜科创、先进制造等关键领域。消费端，依托城乡增收政策、家电汽车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托底提质扩容，叠加假期文旅、餐饮服务消费回暖带动，内需修复节奏稳中加固，但居民消费意愿与收入预期仍需进一步提振，服务消费潜力需进一步释放；出口领域依托中国制造核心竞争力稳固强化，基本盘保持稳健，新兴市场拓展、新业态新模式及海外 AI 产业链需求持续发力，有效对冲外部需求疲软与不确定性，构成经济韧性的坚实基础。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呈现一线城市复苏、其余城市平稳的 K 型结构性分化，一线城市成交量企稳回升，市场压力逐步缓和。海外方面，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持续抬升，中东地缘冲突导致霍尔木兹海峡阶段性封锁，布伦特油价一度冲高后高位回落，全球经济呈现 “低增长、高不确定性” 特征，一定程度加大了中国经济与市场所面临的外部波动，但当前中国并未处于风暴中心，具备极强的战略定力与独善其身的的能力。指数方面，上半年市场上大部分基准指数收涨，成长风格远强于价值风格。2026 年上半年，以中证 A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上涨了 8.47% 和 7.55%；而作为中小盘股代表的中证 500 指数和中证 1000 指数分别上涨了 20.97% 和 15.99%。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累计下跌了 10.04%。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展望 2026 年下半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将迈向高质量、

可持续的发展新阶段。但站在当下，整体的宏观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与有效需求不足的转换期，存在一定分化。在此情境下，两种力量的综合发力会让中国经济维持平稳态势。第一，是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协同发力，政策与资金支持仍对实体经济有不弱的托举作用。2026 年上半年，一系列常态化实施的逆周期调节政策，包括“两重两新”、促进居民就业增收、高质量城市更新等，使得传统经济动能以及传统资产仍将维持在合理运行区间。第二，是新质生产力进入规模化与产业化的关键阶段。随着“人工智能+”行动纵深推进，无论是参与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还是“国产替代”，中国制造在半导体产业、大模型算力、人形机器人等关键领域开始实现从“能用”到“好用”的实质性跨越。大模型产业带来的基建投资与应用落地，随着 2026 年的商业化加速，已经不再被质疑；相应的，从订单、进出口等高频数据看到的经济新动能已经初见成效。新旧动能切换虽非一日之功，但 2026 年有望能看到更多新动能带来的收获成果，其对有效需求的创造效应和效率的提升将在资本市场得到更充分的重估与定价。

从全球市场来看，美国中期选举越来越近，关税政策的反复，地缘冲突的波动，以及全球贸易格局的重构仍将是重要扰动因素；利率中枢维持相对高位，全球流动性约束仍然存在；在另一端，全球资本市场在高波动、高估值、高收益的局面下，仍在充分定价 AI 产业链的远期市场空间。全球科技巨头仍处于 AI 基础设施资本开支高峰期，但市场思考模式已从“高 capex 高估值”转向“高 capex 与未来现金流的平衡性”。2026 年全球市场仍需保持高频跟踪，特别是关注 AI 周期远期定价以及政策变动的机遇与风险。

回到 A 股市场，经历近一年估值修复与信心重塑后，当前市场虽已处于历史估值较高区间，但仍位于全球权益资产的相对低位。随着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完善，以及居民财富向权益类资产再配置趋势的形成，市场增量资金仍值得期待。在投融资综合改革深化的背景下，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升，分红与回购的持续性增强，资本市场在当前背景下或具备“稳定器”与“压舱石”功能。2026 年市场结构性机会或将更关注业绩、估值、流动性，三者的匹配关系。

虽然高股息资产在 2026 年上半年走势偏弱，但其相对 A 股市场整体仍具备良好的策略独立性；当前估值水平仍处于中部区域。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通过量化选股策略来增加成分股在红利因子与低波因子上的暴露度，选取 50 只具有长期稳定高分红能力、波动水平偏低的港股通上市公司为成份股，并通过股息率加权方式，使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组合的股息率最大化，选出的成份股具备低估值、高盈利、高质量、低波动等特征，是适合投资者中长期配置的良好工具。不同于 A 股红利策略，港股作为成熟资本市场，其红利策略一般被看作一种风格，并不具备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基于此，在港股等成熟市场，叠加低波动因子的红利策略更为可靠：从近三年、近五年、近十年的长期业绩看，叠加低波策略红利组合表现不仅优于恒生指数，也优于单一的港股红利组

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本基金向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94 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 4,301,153.13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4,301,153.13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本基金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本基金向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1 元，利润分配合计为人民币 1,554,865.27 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1,554,865.27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526,584.61	747,691.98
结算备付金		2,922,387.84	2,149,866.1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50,427,252.28	304,443,025.57
其中：股票投资		250,427,252.28	304,443,025.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857,220.53	22,870,589.15
应收股利		2,406,956.42	665,254.03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60,492.63	-
资产总计		257,200,894.31	330,876,426.8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84.95	1,883.0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656.84	156,732.16
应付托管费		23,531.36	31,346.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2.7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324,191.48	22,967,815.35
负债合计		3,465,707.35	23,157,777.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35,784,762.14	255,784,762.6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7,950,424.82	51,933,887.25
净资产合计		253,735,186.96	307,718,649.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7,200,894.31	330,876,426.88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3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1,569,526.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760,607.58	25,428,570.12
1. 利息收入		4,557.49	17,074.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557.49	17,074.0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2,176,209.82	10,926,978.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5,927,479.59	6,871,814.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6,248,730.23	4,055,16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16	-47,299,936.74	14,488,539.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358,561.85	-4,021.6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35,992.83	360,194.0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35,863.62	243,801.6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47,172.72	48,760.31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4.57	-

8. 其他费用	6.4.7.19	152,951.92	67,63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96,600.41	25,068,376.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6,600.41	25,068,376.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96,600.41	25,068,376.1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5,784,762.60	-	51,933,887.25	307,718,64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5,784,762.60	-	51,933,887.25	307,718,64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46	-	-33,983,462.43	-53,983,46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796,600.41	-25,796,600.4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46	-	-2,330,843.62	-22,330,844.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999,999.29	-	23,722,558.36	117,722,557.65
2. 基金赎回款	-113,999,999.75	-	-26,053,401.98	-140,053,401.73
（三）、本期向	-	-	-5,856,018.40	-5,856,018.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5,784,762.14	-	17,950,424.82	253,735,186.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7,784,763.00	-	-	457,784,76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00,000.00	-	19,817,607.07	-201,182,39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068,376.12	25,068,376.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1,000,000.00	-	-5,250,769.05	-226,250,769.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000,000.00	-	2,438,844.49	57,438,844.49
2. 基金赎回款	-276,000,000.00	-	-7,689,613.54	-283,689,613.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6,784,763.00	-	19,817,607.07	256,602,370.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孟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74 号文《关于准予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72895_B1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57,748,000.00 元（含募集股票市值）；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人民币 37,928.37 元（人民币 1,165.37 元归入基金财产）。以上共募集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57,785,928.37 元，折合 457,784,763.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其它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

务和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 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

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26,584.61
等于：本金	526,516.35
加：应计利息	68.2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26,584.6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8,262,955.24	-	250,427,252.28	-27,835,702.9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8,262,955.24	-	250,427,252.28	-27,835,702.96

注：股票投资的估值增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60,492.63
合计	60,492.63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1,821.05
应退替代款	3,242,370.43
合计	3,324,191.48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1,569,526.00	255,784,762.60
本期申购	188,000,000.00	93,999,999.2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8,000,000.00	-113,999,999.7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1,569,526.00	235,784,762.14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796,929.96	22,136,957.29	51,933,88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9,796,929.96	22,136,957.29	51,933,887.25
本期利润	21,503,336.33	-47,299,936.74	-25,796,600.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84,092.09	-146,751.53	-2,330,843.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513,584.11	7,208,974.25	23,722,558.36
基金赎回款	-18,697,676.20	-7,355,725.78	-26,053,401.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5,856,018.40	-	-5,856,018.40
本期末	43,260,155.80	-25,309,730.98	17,950,424.8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1.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26.26
其他		-
合计		4,557.4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994,437.1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0.0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5,994,437.11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2,591,976.8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6,306,985.24
减：交易费用	357,512.0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927,479.59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40,053,401.73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140,053,401.73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0.00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248,730.2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248,730.23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99,936.74
股票投资	-47,299,936.7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7,299,936.74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358,561.85
合计	358,561.85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2,396.6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45.00
证券组合费	11,578.50
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	9,916.99
注册登记费用	59,507.37
合计	152,951.9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宣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分红，向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20 元。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5,863.62	243,801.6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67.93	10,498.7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21,095.69	233,302.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172.72	48,760.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港 股通低波红利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321,764,992.00	68.23	317,107,792.00	61.99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26,584.61	1,431.23	649,699.19	4,949.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957,000 股建设银行，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707,802.96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64%。（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 779,000 股建设银行，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10,748.44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76%。）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 形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2 月 13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	0.0940	4,301,153.13	-	4,301,153.13	-
2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	0.0310	1,554,865.27	-	1,554,865.27	-
合计	-	-	-	0.1250	5,856,018.40	-	5,856,018.40	-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

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

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上年度末：同）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

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26,584.61	-	-	-	526,584.61
结算备付金	2,922,387.84	-	-	-	2,922,38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0,427,252.28	250,427,252.28
应收股利	-	-	-	2,406,956.42	2,406,956.42
应收清算款	-	-	-	857,220.53	857,220.53
其他资产	-	-	-	60,492.63	60,492.63
资产总计	3,448,972.45	-	-	253,751,921.86	257,200,894.3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7,656.84	117,656.84
应付托管费	-	-	-	23,531.36	23,531.36
应付清算款	-	-	-	284.95	284.95
应交税费	-	-	-	42.72	42.72
其他负债	-	-	-	3,324,191.48	3,324,191.48
负债总计	-	-	-	3,465,707.35	3,465,707.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48,972.45	-	-	250,286,214.51	253,735,186.96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47,691.98	-	-	-	747,691.98
结算备付金	2,149,866.15	-	-	-	2,149,86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4,443,025.57	304,443,025.57

应收股利	-	-	-	665,254.03	665,254.03
应收清算款	-	-	-	22,870,589.15	22,870,589.15
资产总计	2,897,558.13	-	-	327,978,868.75	330,876,426.8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6,732.16	156,732.16
应付托管费	-	-	-	31,346.43	31,346.43
应付清算款	-	-	-	1,883.09	1,883.09
其他负债	-	-	-	22,967,815.35	22,967,815.35
负债总计	-	-	-	23,157,777.03	23,157,777.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97,558.13	-	-	-304,821,091.72	307,718,649.8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427,252.28	-	250,427,252.28
应收股利	-	2,406,956.42	-	2,406,956.42
资产合计	-	252,834,208.70	-	252,834,208.7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52,834,208.70	-	252,834,208.7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4,443,025.57	-	304,443,025.57
应收股利	-	665,254.03	-	665,254.03
资产合计	-	305,108,279.60	-	305,108,279.6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05,108,279.60	-	305,108,279.6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2,641,710.44	15,255,413.98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2,641,710.44	-15,255,413.98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复制、跟踪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的方法为原则，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

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进行替代，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通过指数化分散投资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50,427,252.28	98.70	304,443,025.57	9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0,427,252.28	98.70	304,443,025.57	98.9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2,294,899.49	—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2,294,899.49	—

注：上年度末，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50,427,252.28	304,443,025.57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50,427,252.28	304,443,025.5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0,427,252.28	97.37
	其中：股票	250,427,252.28	97.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8,972.45	1.34
8	其他各项资产	3,324,669.58	1.29
9	合计	257,200,894.31	100.00

注：1、此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两者在金额上可能不相等。

2、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50,427,252.2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8.70%。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通讯	24,821,078.81	9.78
科技	2,256,688.32	0.89
公用事业	49,706,376.51	19.59
非必须消费品	6,542,613.44	2.58

必须消费品	19,665,743.84	7.75
能源	18,040,408.85	7.11
金融	41,869,451.58	16.50
房地产	43,544,090.69	17.16
医疗保健	4,811,197.23	1.90
工业	28,565,688.85	11.26
材料	10,603,914.16	4.18
合计	250,427,252.28	98.70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	电讯盈科	1,622,000	7,508,840.57	2.96
2	03988	中国银行	1,707,000	7,398,248.10	2.92
3	03328	交通银行	1,256,000	7,352,657.91	2.90
4	00288	万洲国际	1,002,000	7,214,680.06	2.84
5	01088	中国神华	195,000	6,795,014.07	2.68
6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18,000	6,761,349.07	2.66
7	00941	中国移动	101,500	6,713,218.37	2.65
8	00939	建设银行	957,000	6,707,802.96	2.64
9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92,500	6,563,849.49	2.59
10	03998	波司登	1,760,000	6,542,613.44	2.58
1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369,000	6,512,457.38	2.57
12	00293	国泰航空	562,000	6,335,863.80	2.50
13	00836	华润电力	422,000	6,201,655.45	2.44
14	01398	工商银行	1,104,000	6,165,593.26	2.43
15	00270	粤海投资	906,000	6,106,392.89	2.41
16	00012	恒基地产	262,000	5,643,490.48	2.22
17	00083	信和置业	630,000	5,625,077.22	2.22
18	00762	中国联通	1,044,000	5,540,341.48	2.18
19	03360	远东宏信	1,191,000	5,534,270.32	2.18
20	00576	浙江沪杭甬	1,070,000	5,511,036.61	2.17
21	00006	电能实业	110,000	5,455,362.55	2.15
22	00144	招商局港口	492,000	5,273,210.24	2.08
23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 股份	1,082,000	5,149,945.63	2.03
24	01972	太古地产	287,400	5,127,220.89	2.02
25	00728	中国电信	1,364,000	5,058,678.39	1.99
26	00001	长和	86,000	4,948,563.63	1.95
27	01113	长实集团	128,500	4,930,871.26	1.94

28	01658	邮储银行	1,242,000	4,929,837.69	1.94
29	00002	中电控股	77,500	4,927,284.15	1.94
30	00101	恒隆地产	815,000	4,877,212.24	1.92
31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862,000	4,866,485.65	1.92
32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372,000	4,766,602.40	1.88
33	01044	恒安国际	252,000	4,758,333.80	1.88
34	00384	中国燃气	1,054,600	4,744,739.26	1.87
35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91,000	4,718,571.59	1.86
36	01997	九龙仓置业	254,000	4,716,678.15	1.86
37	00016	新鸿基地产	45,500	4,437,986.51	1.75
38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1,635,000	4,402,245.68	1.73
39	00392	北京控股	187,000	4,365,818.69	1.72
40	00914	海螺水泥	261,500	3,808,900.09	1.50
41	02328	中国财险	304,000	3,781,041.34	1.49
42	02380	中国电力	1,465,000	3,486,446.56	1.37
43	01099	国药控股	236,400	3,266,724.25	1.29
44	01766	中国中车	809,000	3,154,929.71	1.24
45	00151	中国旺旺	932,000	2,744,166.35	1.08
46	00303	VTECH HOLDINGS	50,500	2,256,688.32	0.89
47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276,000	2,198,230.57	0.87
48	00683	嘉里建设	103,500	1,621,704.45	0.64
49	02666	环球医疗	400,500	1,544,472.98	0.61
50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431,000	1,373,846.33	0.54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部分的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36	华润电力	8,025,311.69	2.61
2	00762	中国联通	4,692,448.34	1.52
3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4,657,719.50	1.51
4	03328	交通银行	4,084,891.50	1.33
5	00941	中国移动	3,510,161.72	1.14
6	00008	电讯盈科	3,299,449.47	1.07
7	00728	中国电信	3,185,250.89	1.04
8	00939	建设银行	3,114,684.94	1.01
9	03998	波司登	3,109,890.99	1.01

10	03988	中国银行	3,102,077.73	1.01
11	00914	海螺水泥	3,066,026.51	1.00
12	01088	中国神华	2,989,715.68	0.97
13	00288	万洲国际	2,842,754.55	0.92
14	00384	中国燃气	2,793,164.41	0.91
15	00576	浙江沪杭甬	2,772,435.37	0.90
16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2,699,587.26	0.88
17	02380	中国电力	2,518,151.34	0.82
1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516,871.81	0.82
19	00270	粤海投资	2,511,216.30	0.82
20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2,496,934.73	0.81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14,745,157.00	4.79
2	00011	恒生银行	7,829,597.32	2.54
3	02388	中银香港	7,682,505.52	2.50
4	01088	中国神华	5,723,695.08	1.86
5	00083	信和置业	5,068,625.10	1.65
6	00101	恒隆地产	4,910,488.80	1.60
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4,888,105.04	1.59
8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361,102.31	1.42
9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203,698.23	1.37
10	01044	恒安国际	3,708,193.12	1.21
11	03360	远东宏信	3,574,804.58	1.16
12	01113	长实集团	2,818,602.91	0.92
13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2,690,916.90	0.87
14	00293	国泰航空	2,646,291.15	0.86
15	00001	长和	2,644,828.87	0.86
16	00006	电能实业	2,588,920.61	0.84
17	00288	万洲国际	2,481,979.75	0.81
18	00012	恒基地产	2,467,766.23	0.80
19	00008	电讯盈科	2,453,160.92	0.80
20	01972	太古地产	2,307,338.87	0.75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9,591,148.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2,591,976.8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 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警告, 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 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 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

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特约商户管理规定；3.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 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于 2026 年 02 月 14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 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857, 220. 53
3	应收股利	2, 406, 956. 4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60, 492. 63
8	其他	-

9	合计	3,324,669.58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445	192,870.97	414,643,252.00	87.93	56,926,274.00	12.07

8.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321,764,992.00	68.2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57,784,763.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1,569,526.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8,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569,526.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金融街证券	3	254,862,326.78	100.00	63,715.51	100.00	-

注：1. 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参与证券交易。

2. 本期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1-22
2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6-02-11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3-06

4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3-31
5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6-04-01
6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4-22
7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5-20
8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6-05-21
9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6-05-27
1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6-06-10
1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6-06-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	20260101~20260630	317, 107, 792. 00	122, 591, 300. 00	117, 934, 100. 00	321, 764 , 992. 00	68. 23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 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 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 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 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 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 加强防范流							

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